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碧麗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五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12年度司催字第462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556,849元	TUA0000000	
002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45,965元	TUA0000000	
003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50,710元	TUA0000000	
004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8月15日	19,630元	TUA0000000	
005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112年7月15日	2,734元	TUA0000000	

(續上頁)

01

	林碧麗	潭子分行				
006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590,389元	TUA0000000	
007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5日	101,388元	TUA0000000	
008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8月15日	13,650元	TUA0000000	
009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157,427元	TUA0000000	
010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8月15日	6,300元	TUA0000000	
011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8月15日	9,240元	TUA0000000	
012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7月15日	4,050元	TUA0000000	
013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7月15日	5,303元	TUA0000000	
014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29,579元	TUA0000000	
015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520,506元	TUA0000000	
016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5,198元	TUA0000000	
017	桂岑科技有限公司 林碧麗	台中商業銀行 潭子分行	112年9月15日	800,363元	TUA0000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

04

附記：

- 01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
02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
03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04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5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
06 第三項參照）。
- 07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
08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09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